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晉發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